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自創「時段性減薪」悖論！

全教總怒批：別拿基層奉獻成就政策美名

教育部去年 12 月 31 日針對公立中小學教學現場推出調整鐘點費與新增行政獎金措施，原本應是體恤基層、激勵士氣的良政，卻因決策過程閉門造車，缺乏整體性規劃與核心邏輯，政策上路後反而衍生更多紛爭。全教總今日嚴正呼籲：教育部別再以消極被動的姿態敷衍教育現場，應立即主動通盤檢討所有不合理的政策障礙。

下班加班領更少：教育部自創「時段性減薪」悖論

首先，教育部堅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僅適用於「正式課程」，導致跨時段執行的專案計畫出現支給亂象。以「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為例，第 7 節以前學習扶助授課可領取調升後的 405 元（國小正課調升前為 336 元）或 455 元（國中正課調升前為 378 元）；但第 7 節下課後、週末及寒暑假等時段，卻須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維持原支領的 400 元與 450 元。

過去這類課後專案被認定具備加班性質，鐘點費給付向來高於正課時段，以體恤現場教師的額外奉獻。如今教育部拒絕同步調整，造成「課後加班領得比正式課務還少」的對價倒置，產生「越辛苦、領越少」的時段減薪現象。

課後照顧淪祭品：教育部慣用「轉嫁型剝削」邏輯

其次，關於「國小課後照顧」及「公幼延長照顧」，教育部以教學性質不同與涉及「使用者付費」為由拒絕調整鐘點費。但數據顯示，全國有 72% 的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公幼延長照顧開班率更高達 90%，其服務量能極高比率是由校內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所共同支撐。

這些數以萬計教育工作者在結束整日教學勞務之後，隨即無縫接軌投入更繁重的安全照護與親師溝通工作，教育部卻無視其專業勞動，刻意將「家長負擔」與「教師待遇」對立。這種犧牲教育人員權益來成就政策美名的「慣老闆」思維，顯示教育部已完全喪失作為勞動基準保障者的基本責任。

行政獎金看學制：教育部帶頭玩「選擇性忽視」

最後，面對「學校行政大逃亡」的困境，教育部祭出最簡單的手段——發錢了事，但僅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發放行政獎金，卻對同樣承擔繁重校務工作、處於行政第一線的幼兒園及大專院校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視而不見。全教總於農曆年前即發文向教育部反應：行政壓力不分學制，選擇性的獎勵只是典型的頭痛醫

腳施政，無助於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卻遲遲未獲回應或見教育部予以補救。本會再次提醒教育部，這種缺乏公平性且消極回應的態度，是無法從根本解決行政人才流失的問題；甚至，這份選擇性的善意，很可能淪為再次重擊學校行政體系的最後一根稻草。

為此，全教總強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鐘點費調整與行政獎金政策全面盤點檢討，主動撤除人為造成的政策障礙。我們的主張如下：

第一，所有於課後實施之專案計畫（包含：學習扶助、課後照顧、延長照顧、夜光天使等）之鐘點費應以最新的「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為基準，更應正視其具備「加班補償」之本質，同步比例調升。教育部應針對教師們在學期間與寒暑假的課後額外勞動，提供適當的補償，以符一般社會通念之勞動報酬機制。

第二，涉及「使用者付費」之課程類型，教育部應該負起責任向家長清楚說明營運成本增加緣由。若不想調整收費基準，亦應由教育主管機關主動補足成本差額，萬不可轉嫁給現場教師吸納。

第三，學校行政辛勞不應區分學制，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導正切割式的獎勵，儘速將公立幼兒園及大專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給與獎金適用對象，別讓行政辛勞在政策中被選擇性遺忘。